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1967號

原告 安展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偉

被告 王中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依雙方所簽立之確認書約款第9條，兩造合意以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顯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現戶籍係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地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許秋莉